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收悉並接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辭任，故此彼等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聯人士，而彼等分別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及80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83%及0.14%）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此，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恢復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股權高度集中及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收悉並接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辭任（「辭任附屬公司董事」），故此彼等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聯人士，而彼等分別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及80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83%及0.14%）將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附屬公司董事彼此間互無關連，並無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事宜。辭任後，附屬公司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角色或職能。因此，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恢復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最新的資料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辭任附屬公司董事前；及(ii)緊隨辭任附屬公司董事後如下：

(i) 辭任附屬公司董事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50,000,000	75.00
附屬公司董事	5,804,000	0.97
公眾持有人	144,196,000	24.03
總數	600,000,000	100.00

(ii) 緊隨辭任附屬公司董事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50,000,000	75.00
公眾持有人	150,000,000	25.00
總數	600,000,000	100.00

附註：廣銘控股有限公司由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51%之權益。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持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成員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主席)、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